

# 国际法律秩序演进的历史分析

冯汉桥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 国际法律秩序由相互关联的主观与客观两方面的因素构成。国际法律秩序的演进根据其主要的特征可分为军事征服期、政治冲突与协调期、经济协调期和社会文化协调期等四个时期, 其演进源自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根据历史的发展规律, 可对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做出若干预期。

**关键词:** 国际法律秩序; 法律秩序的分期; 和谐国际社会; 国际法史

从一定意义上讲, 秩序是人类要求连续性的心理倾向, 并进而要求在相互关系中遵守规则的结果, 具有稳定性、确定性与强制性的特点。<sup>[1] 116</sup> 法律秩序是由法所确立和维护的, 以一定社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一种社会状态。从动态上讲, 法律秩序的形成是一个动态过程, 通常体现出一定的发展阶段性; 从结构上讲, 法律秩序作为一个整体可以分成许多方面, 这取决于观察的视角。

## 一 国际法律秩序的构成要素

马克思认为, 秩序是物质的、精神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社会固定形式。<sup>[1] 115</sup> 笔者认为, 从广义而言, 国际法律秩序的构成可包括内部要素与外部要素。内部要素是其本身的组成与结构因素, 属于其内在的规定性; 外部要素是其赖以建立与发展的条件, 属于其环境因素, 与内部要素间有密切的关联与互动。正是由于这二方面要素的冲突或互相协调, 决定了国际法律秩序的形态与发展, 也是我们分析与预测国际法律秩序发展方向的基本出发点。

### (一) 国际法律秩序的内部要素分析

可分为主观要素与客观要素两个方面。主观要素方面包括知识、认识、价值与观念的总体, 客观要素方面包括实在的规范、制度、法律实施体制等各方面规定的总和。

就这两个要素之间的关系而言, 客观要素决定了主观要素, 主观要素渗透并改造着客观要素。从历史来看, 这两个方面总是寻求一种平衡与协调, 当二者的平衡与协调无法维持时, 必然引起法律秩序的突变, 于是在一种更高层次上的平衡与协调就形成了, 这就意味着一个新的法律秩序的产生。例如, 近代国际法律秩序的产生应是 17 世纪中叶“三十年战争”结束之后的事, 这场战争的爆发以及以后所建立的国际秩序, 是欧洲中世纪以来所维持的教权与皇权体制与新兴的启蒙运动思想相冲突的反映, 也是一种新的观念与新的

法律秩序的初步平衡的体现。

在客观要素方面, 我们常见的是不同规范之间在寻求统一协调的同时, 也有不一致、不协调的存在。如我国外资企业法之间、外资企业法与《公司法》之间、外资企业法与我国加入的 WTO 多边贸易规则之间存在的诸多不协调就是; 在主观要素方面, 法律观念与价值观的不统一、不协调是常见现象, 这和立法者本身的观念与价值判断、不同历史时期社会的要求、经济社会与科学技术发展的客观状态等有直接关系。例如在关于法的公正与效率优先关系、关于行政行为的管理论与服务论、关于刑法中死刑的价值等问题上观念的差异无疑是存在的, 这种观念上的不同几乎是不可避免的, 其结果是对法律规范、法律适用与法律执行产生深远影响。因此, 法律观念与价值观等主观要件成为法律秩序的要素是不言而喻的, 那种认为法律秩序不包括主观因素的观点是不对的。

### (二) 国际法律秩序的外部要素分析

从外部看, 国际法律秩序来源于国际社会实践的各个方面, 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环境与历史、宗教等各方面的条件, 均对国际法律秩序的形成与演进产生影响, 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外在因素。这种外部要素也可分为主观要素与客观要素两个方面。主观方面有道德、伦理、宗教等相关范畴, 客观方面包括国际权力平衡、科技与经济发展、环境与社会变迁等外在动力。例如, 启蒙运动后的民主、平等与自由思想, 催生了国际法上的主权平等与海洋自由等观念, 而这种观念又体现了近代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主观要素; 再如, 上世纪 20 年代开始显现的环境问题及环保主义思潮的兴起, 推动了国际环境法的全面发展, 以后的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也成为国际环境法的一个基本原则。

反过来, 所建立的国际法律秩序对诸多的这些外部方面会产生或多或少、或正面或反面、或直接或间接的作用。从

\*收稿日期: 2008-10-14

作者简介: 冯汉桥, 男, 湖北武汉人, 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国际法史和国际知识产权法。

一定意义上讲,法律在反映上述各外部方面的要求的同时,总是试图建立一种法律上的秩序来调整和规范社会实践的这方面,于是法律所拟制的秩序与现实的秩序呈现一种有交叉和重叠的二元结构。

## 二 国际法律秩序演进的历史分期

与国内法律秩序一样,国际法律秩序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这种演进与国际法律秩序的内在因素的相互作用有关,更是取决于各种外在因素,因此,研究国际法律秩序的演进要将内外因素结合起来。这种演进可以体现为连续性和渐进性,也有一定的阶段性。综合其发展的主要特征,本人认为,大致可以将国际法律秩序的演进划分为四个阶段,下面分述之。

### (一)军事征服期(远古至三十年战争结束)

也称为国际法律秩序空缺期。古代国家它们之间的来往关系不多,世界主要文明之间基本是独立发展,没有全球意义上的国际法律秩序,如有交往的话也往往是处于战争状态。但在局部地区,特别是欧洲由于存在许多类似于现代国家的政治实体,如从公元前800年开始出现的古希腊许多城邦国,在公元6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出现的城邦割据,还出现过许多的大帝国。这时国家之间的主权观念尚未形成,国家之间的关系还处于一种无序和不清晰的状态,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也不普遍,国家之间更多的是不信任与实力的比拼与征服。<sup>[2]</sup>

在漫长的这一时期,也逐步发展出了一些不成体系的、局部性的国际法律秩序,但往往是战争与征服后一方强加于他方的一种临时性的安排或秩序,主权平等者的关系尚是一种偶然现象,只在实力相当的政治实体间产生。国际法规则更多地体现为一国国内法上对外的各种规范。与国际实践相对应,这一时期有关战争的、领土的、结盟的国际法规则得到突出的发展,战争与和平问题是国际法律秩序的主题。

具体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是从人类有国家这种政治实体出现到西罗马帝国灭亡。这一时期,正如柏拉图所说,战争是国家间的常态,且是采用一种军民不分的、赤裸裸的屠杀与掠夺的方式进行,但也产生了一些现代战争规则的萌芽。如在希腊城邦间,如果没有发布宣战布告,战争是不能开始的。<sup>[3]</sup>其他的国际法规则如外交使节制度,国家间争端解决的仲裁制度,条约通常以神的名义来保证其得到遵守的习惯规则等。第二是从西罗马帝国灭亡到中世纪中期(14世纪以前)。这一时期,欧洲在政治上是在神圣罗马皇帝统治下,精神上由教皇统治,各国君主被认为隶属于皇帝与教皇之下。总体上是由教会法所建立的一种国际法律秩序之下。其特点是个性独立与民族性独立的丧失,非常不利于国际法的发展。但在教皇之下也有相对自治的独立政治实体,他们之间的争斗与媾和也促进国际法缓慢地演进。如出现了大量的条约,其领域主要是政治性的,也有经济性的,在东罗马还出现了较为完善的条约制度。战争法也出现温和化的习惯规则。领事制度与使馆制度得到发展,在东罗马还出现了常驻公使馆。外国人的地位也得到提高,不再被认为化

外之人。第三是中世纪后期(14世纪到17世纪中期),这一时期欧洲国家体系开始形成,欧洲各国开始获得更大的自主权,主权意识开始在国家间产生并发展。

这一时期,国际间的民商法律秩序也有开端。在14世纪出现了专门的通商条约,如1373年《英葡条约》中还出现了现代的最惠国条款,但主要体现在海事习惯法方面。

从主观观念来看,这一时期的国际法律观念更多的是国内法层面上的。如罗马法中的万民法,伊斯兰国家教义中有关战争、条约、外国人、穆斯林法的普遍适用性,中国古代法中“化外人等各依本俗法”等规定,体现出的更多是各国对“异族”或“异类”的一种态度。与各国的以各种君权神授、君主即是国家的一种纵向社会观相对应,这种态度首先是站在自我中心的角度,其他国家或其人民即为异类。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如不顺服,则必征服或是消灭。古希腊历史学家修西得底斯(Thucydides 460-400B.C)在其经典著作《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历史》中,以发生于城邦国家雅典与斯巴达之间的这场战争为例,来阐述互相的怀疑与恐惧使战争成为不可避免的原因,这就是他的“权力平衡原则”(balance of power principle)。<sup>[4]</sup>亚里斯多得(Aristotle 384-322B.C)与文艺复兴时期的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 1469-1527)从人的本性中“邪恶的(wicked)”一来说明国家应加强军事力量,为这种争斗作注。但战争的残酷也让人们从中反思,其中最重要的成果是要对战争进行限制的观念得到确立,众多的学者对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公战争与私战争、交战与中立等问题进行论述,对国际法观念发展有很大影响。特别在中世纪后期的一些被称为“格老秀斯先驱者”的学者,如维多利亚(Vitoria 1480-1546)、阿亚拉(Ayala 1548-1584)、真提利(Gentili 1552-1608)等,更是提出了国家平等、普遍的人类社会、和平的权利、领土主权等现代国际法观念,直接推动了近代国际法的产生。<sup>[3] 48-64</sup>

### (二)政治冲突与协调期(三十年战争结束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从文艺复兴以来,个体意识与民族独立意识得到建立和加强,中世纪以来的以教皇与罗马皇帝为权力中心的纵向国际社会秩序(注:还不能称国际法律秩序)受到极大的冲击,国际社会开始向一种横向的结构转化,国际秩序开始出现过渡性的混乱。<sup>[5]</sup>于是,欧洲战乱频繁,民不聊生,其突出的表现就是30年战争。对秩序的追求毕竟是人类的共同愿望,30年战争中几乎所有的欧洲国家均加入,精疲力竭的各方更有机就这种秩序做出一个全面的安排,于是就有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威斯特伐里亚和约》。这种秩序的基本特点是:以国家的独立主权为前提,以国家间的协商为互动手段,以条约的拘束力为保证,以国际会议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主要方法。从观念的角度来看,主权平等、不分宗教的和平相处、以及对秩序与和平的追求占主导。

这一时期主要是建立一种国际性政治法律秩序,用之确定国家之间的基本政治外交关系,解决国家之间的政治和军事冲突,为国家之间关系的全面发展创造前提条件。国际法

的内容已主要不是结盟与媾和等问题,也不是就具体问题达成的契约性条约,而是出现了大量的造法性条约。国际法发展的主要领域,已包括战争法与战时人道主义法、国际争端解决法、国际人权法、外交法、领土法与空气空间法,还在经济领域出现大量双边性的商务条约。特别值得强调的是这一时期出现的国际组织,从最早的三十年战争后即建立的莱茵河委员会,到19世纪中后期出现的国际行政联盟,再到国际联盟,国际社会的组织化在这一时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这是国际社会走向秩序的一个过程或途径,在一个主权平等的社会,这种组织化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建立秩序的方式,它能将主权与组织机制有机结合起来。其活动的范围有一个不断实践、总结与发展的过程。国际社会不间断的政治与军事冲突肯定了组织化这一手段的有效性。即使是国际社会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普遍性国际组织—国际联盟,至少其初步建立的集体安全体制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失败的,也未动摇国际社会的这一信念。

从支撑这种法律秩序的意识形态而言,则发生了由早期自然国际法观念向实在国际法观念,再向新自然法观念的转化。早期自然法思想在这一时期主导的时间不长,只不过是前期思想的一种惯性,它不能很好地解决国际法现象。这一时期占主导的是实在主义法学,这种观念为国际法律秩序的构建、为解决一些现实问题提供了有力的理论与观念支持,并使国际法与神学、哲学、政治学与外交完全分开,大大促进了国际法的实践。到20世纪20年代,“自然法学说”几乎在所有的国家复兴了,因为他们认识到,某些国际问题的解决,必须在推理的过程中,考虑到将正义与平衡(justice and equity)结合起来,在实在法创造的秩序上,加上自然法思想的灵魂。新自然法远不是早期以神意为基础的、将道德与法律混为一谈的早期自然法。

### (三)经济协调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上世纪90年代)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及其给人类带来的灾难与破坏证明了国联体制下的国际法律秩序的重大缺陷,但这并没有动摇国际社会建立一个组织化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坚定信念,相反却坚定了各国建立一个更加完善的国际协调中心的决心,于是有了《联合国宪章》下的国际法律秩序。它首先要修正的是国际联盟下的安全与和平体制,从法律上认定使用武力的非法和建立更加强化的执行机制、赋予安理会更大的执行权力和更高的决策效率。在此体制下,由于认识到和平问题并非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关于和平的问题与关于发展的问题被同样重视和强化,这国际法律秩序走向成熟与完善的重要标记。

建立全面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在这一时期取得重大发展。在筹组联合国的同时,国际社会就在酝酿建立普遍性的国际经济组织。深层次原因之一是,二次世界大战前国际经济已经存在相互关联条件下,却基本无法律秩序,这对国际经济产生巨大破坏,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是爆发大战的重要原因。于是有了相互关联的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协定》和1948年《哈瓦拉宪章》,前二个协定很快

生效,后一协定由于若干国家从自己的利益考虑,未被批准导致没有生效,取而代之的是1948年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几个重要协定涉及国际经济关系的三个关键领域,被称为国际经济法律秩序的三个支柱(pillars)。在这一时期,在国际政治军事法律秩序由于两大集团的严重对立而举步维艰的同时,国际经济法制得到了较快发展。相继成立的一些其他重要国际经济组织,其领域涉及国际经济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运动,更是赋予这种法律秩序以实质正义、实质公平的内涵,这种运动的要求被反映到各种法律文件中,成为国际经济法律秩序的一个重要内容。

从观念的角度来看,这一时期,有反映国际政治扭曲的国际法观念,如纽黑文学派的“政策定向说”,认为国际法是“权威决策”的诸多考虑因素之一,实际上否定了国际法的效力。还有以德国学者考夫曼、美国学者摩根索为代表的“权力政治学派”,认为国际政治支配着国际法,国际法是国际政治中“势力均衡的结果”,在没有“势力均衡”的国际社会,是强权即公理的社会,其本质也是否定国际法的效力与存在。这显然与国际政治领域两大阵营的“冷战思维”相吻合,也反映了学者对国际政治法律秩序的悲观思想。但与蓬勃发展国际经济法律秩序相对应,这一时期也产生了“机构跨国主义”与“经济跨国主义”国际法观念。前者认为国际组织是国际法发展的有效途径,认为创建更有力的国际组织,甚至世界政府是国际社会发展的趋势;后者认为国际经济联系的加强是创立国际和平的最有效的的手段,当今各国经济的千丝万缕联系已使国家间利益互相交融,这种相互依赖使各国更趋向采用和平与协商的方式进行交往。

### (四)社会文化协调期(上世纪90年代至今)

1988年11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宣布冷战已经结束。后来,美苏两国首脑在马耳他举行会晤也肯定了冷战结束的事实。随后,东欧巨变,两德统一,华约集团解散,苏联解体,一个两极对峙的国际格局就此终结。国际社会的这些深刻变化对国际法在世界范围内的进一步发展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sup>[6]</sup>它使国际法从冷战时期的共存(coexistence)走向后冷战时期的合作(cooperation),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成为主流。

这一时期,国际社会的协调在社会文化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在联合国以及区域化国际组织下通过了一系列的法律文件,涉及人权、环境、可持续发展、卫生、反恐与洗钱等领域。<sup>[7]</sup>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转向反恐、可持续发展、传染病的跨国防控等领域,相关领域的国际法制有很大发展,国际法律秩序继续向主广度和深度发展。

就观念的形态而言,适应国际社会法律秩序发展的要求,一个重要国际共识是对国家主权权利进行限制是必要的,即主权的行使不得损及他人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并且主权并非不可让渡。在理论上导源于上世纪90年代初关于主权问题的国际大讨论,在实践上欧盟法制的成功给予这种理论以强有力的支持。而其内在的根源在于随着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国的利益相互关联度达到了

前所未有的程度,诸多问题,如贸易与投资、资源与环境、恐怖主义、文化与遗产保护等日益成为人类所共同面临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需要人类的共同协作与努力才能加以解决。在政治严重对立与和平的威胁得到某种程度的缓解之后,这些问题变得日益突出,但政治环境有利于国际社会在这些方面建立更有力的法律秩序。与之相伴的是“世界主义”与“全球利益本位说”等理论的产生,也有反映这一时期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主要矛盾的所谓“文明冲突主义”的兴起。

### 三 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趋势

当今国际社会,特别是从9·11事件以来,呈现出明显的双向发展状态,即在经济、社会与文化等领域的秩序性加强的同时,在政治领域呈现出某种程度的无秩序(orderless)状态。产生这种状态的根源在于,在国际社会的相互依赖程度加强的同时,多极化的趋势也在明显加速。原来的二极世界破裂后的失衡尚未找到新的平衡点,某些国家从本国利益出发,试图利用这个时机打破现有的秩序,从中取得更有利的国际政治军事地位。例如,美国总统布什上台以来一直推行新保守主义(new conservatism),体现在对外关系上,就是采取所谓重构(re-making)国际法的政策,即对美国有利的就支持,对其有妨碍的就不认可。<sup>[8]</sup>在2003年12月的一次讲话中,他甚至宣称他不知国际法为何物。美国前驻联合国大使约翰·伯尔顿(John Bolton)也宣称条约是政治性的,不具有法律约束性。

如果这种相互冲突的发展状态得不到有效的改变,全球的发展将是危险的。如何构建以及构建一个怎样的国际法律秩序,是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一个重大而急迫的课题。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国际社会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制度的设计必须反映其客观发展规律与要求。正如古罗马学者波里比阿(polybius前204~122)和西塞罗(Cicero前106~43)的“政体循环论”所提示的,国际社会的发展与政体的发展有其周期性,从欧洲分分合合的实践,从古希腊历史学家修西得底斯的“权力平衡原则”到现代学者考夫曼、摩根索“权力政治学派”,何其相似乃尔。但这种循环决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更高层次上的回归,所谓“霸权稳定论”是根本错误的。<sup>[9]</sup>欧洲社会如此,国际社会也难逃这一“周期律”。这是笔者的思路。

当今国际社会条件下,客观上相互依存明显加深,主观上人类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的共识已经形成,国际社会更高层次上的组织化的时机已经成熟。如何避免在当今国际情势下可能引致的冲突与危险,笔者认为如下几个方面是新国际法律秩序构建的关键环节:

第一,国际社会组织化进一步加强。这种组织化是交叉发展的,首先是有着共同种族、文化、宗教或其他地缘紧密关联的区域一体化组织走向更深的层次,如ASEAN在今年菲律宾宿务举办的第12届东盟峰会上决定启动《东盟宪章》的起草,使东盟成为一个能对其成员产生直接拘束力的组织;同时,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国际组织进一步发展,其职能更加扩大,可能从“世界论坛”发展到诸如“世界议会”的角色。

第二,主权平等独立基础上的国家主权权利的让渡范围扩大。这种让渡之所以必要,缘于共同面对的问题的扩大与严峻,国际社会需要更加有力的协调一致,片面强调独立自主,必然使这些问题的解决步履维艰、行动迟缓。

第三,更加有力的国际司法与国际强制。国际法律秩序的维持状况取决于国际法律制度的实施效果,正如一个国家一样,没有强有力的司法与强制,法律秩序是难以为继的。国家行为的任意性会受到较大的限制,国际法的强化与刑事化不可逆转。

第四,国际民主制度与观念的建设。前述几个方面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国际民主基础之上,当今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巨大威胁来自国际强权政治及其观念。国际民主政治要求各国各民族人民的意愿要一律平等地得到尊重,排除强加于人的强权制度与观念。

第五,和谐国际社会观念的确立。这种观念建立在“以人为本”和不分种族、性别、宗教与社会制度差异的人权与民族权利得到普遍尊重的基础上。这种观念更强调承认与包容差别基础上的合作与协调,强调以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为本位,强调国际间根本利益的平衡,尊重与协作的有机结合成为和谐国际社会法律秩序的基础。<sup>[10]</sup>

总之,这种法律秩序不同于传统国际法上仅强调平等、主权、独立与自决,更不是历史上出现的以帝国强权强加于他国人民的法律秩序,而是在主权平等基础上的全球更大程度上的组织化与一体化,国际社会也将因此发生深刻的变革。

### 参考文献:

- [1] 李龙. 法理学[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 [2] 王铁崖. 国际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33-41.
- [3] 杨泽伟. 宏观国际法史[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 [4] Mac A Gener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Evolv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M].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1996: 1-10.
- [5] [奥]凯尔森.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407.
- [6] 龚向前. 联合国与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J]. 政治与法律, 2004(1): 11-15.
- [7] 冯汉桥. 国际社会观与国际法的历史透视[J]. 社会科学论坛, 2007(3): 47-52.
- [8] Sands, Philippe Law less world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September 11, 2001 and Iraq [J].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5(10).
- [9] 高岚君. 构建国际和谐社会: 国际法上的人本秩序[J]. 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6(4): 22-25.
- [10] 李双元, 李赞. 构建国际和谐社会的法学新视野——全球化进程中的国际社会本位理念论析[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5(5): 5-9.

(责任编辑: 黄声波)

subverted. The text restored its freedom and obtained an independent status. But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does not give complete freedom of interpretation to the reader, but to the text itself. The reader is only a place and a container. What Balter pursues is a free interpretation space, a three-dimensional and pluralistic text production space.

**Key words** death of the author; author; reader; text; interpretation space

#### (5) Thinking and Enlightenment——Comparison of Heidegger's Thought and Spirit of Zen Buddhism

WANG Wen-jin(020)

*Liberal Arts Colleg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1, China*

**Abstract** Heidegger's thought and spirit of Zen Buddhism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Heidegger criticized violently the thinking of subject-object dualism of western traditional philosophy and advocated a pre-logical thinking ahead of the distinction of subject and object. Similarly, Zen Buddhism sticks to a sudden attainment of enlightenment. It is a unique mysterious irrational thinking without the aid of logic procedure and language but through practice and intuition.

**Key words** Heidegger; Zen Buddhism; thinking; enlightenment

#### (6) Function of Jail and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CHEN Xiong YANG Lian(040)

*Law Department,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China*

**Abstract** Aware of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fundamental rights, both China's modern jail reformers and western scholars of natural law think that the function of jail must turn from the personal punishment to freedom punishment. The relevant convention and ru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er a series of norms to protect prisoners' fundamental rights. The reform of China's jail should compl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be furthered on the basis of its own characteristic situation.

**Key words** the function of jail; personal punishment; freedom punishment

#### (7) The Value and Function of the Limited Liability System

LU Kang-fu(044)

*Law Department,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China*

**Abstract** Limited liability refers to the shareholders' responsibilities limited to the amount of capital conferred. Its core lies in the separ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t is the basi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business division in modern corporate system. It has many functions, including absorbing large number of investors to absorb large-scale social capital; reducing monitoring costs; stimulating managers to implement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capital use, etc. As a most great pioneering work in modern times, the form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still has some limitations, such as ignor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s and externalization of business risks.

**Key words** limited liability system; modern corporate system; capital system

#### (8) A Historical Analysis 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FENG Han-qiao(049)

*Law Department,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China*

**Abstract**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consists of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factors which are interrelated. According to its features,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resting on the interplay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periods: military conquest period, political conflict and conciliation period, economic cooperation period and social and cultural harmonization period. Some precognitions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are proposed according to the rule of history development.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periodic division of legal order; harmonious international society;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 (9) The Incorruptible Government in Legal Construction

DENG Lian-fan( 060)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3 China*

**Abstract** Both incorruptible government and rule of law, which are like two sides of a coin, focus on preventing the abuse and the corruption of power, so they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each other and form an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in order to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 Building an incorruptible government must be regarded as a basic task in legal construction. Where there is no incorruptible government, there is no rule of law. Therefore, we should always adhere to incorruptible government in legal construction and fight corruption in legislation, law-enforcement, jurisdiction as well as corruption in popularization of law, leg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Key words** incorruptible government; rule of law; power dissimulation

### (10) Responsibility Conflict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XU Hong( 064)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3 China*

**Abstract**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are officials who handle the general affairs and the technical problems in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ractice, they always have to face various responsibility conflicts due to the ethical predicament under traditional administration model, the dual separ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interest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being the agents of opportunist action. The conflicts can be reconciliated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bureaucratic apparatus, the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through using for reference the overseas experience combined with the reality of China's administrative ethic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ethics;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responsibility conflict

### (11) An Aesthetic Study on the Artistic Moods of Design

SUN Xiangming DU Jin( 075)

*School of Art,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3 China*

**Abstract** Design is practically an applied art which has its utilitarian, aesthetic and ethical moods. The present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aesthetic nature of design is not about an irrelevant image, but a combination of many factors. The conception of design has its aesthetic features concerning culture, interaction, discrepancy and form.

**Key words** design; artistic moods; aesthetics